

閣下如對本第六份附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第六份附件構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銷售文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第二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第三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四份附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第五份附件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盈富基金，亦非對盈富基金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00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銷售文件之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六份附件

本第六份附件構成有關盈富基金（「盈富基金」）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銷售文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第二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第三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四份附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第五份附件（統稱「銷售文件」）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銷售文件所載之一切資料被視為收錄於本文件。如本第六份附件與銷售文件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六份附件為準。

本文件並無具體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將具有銷售文件賦予之相同涵義。

銷售文件謹此修訂及增補如下：

1. 銷售文件之「概要」一節項下的「經理人」分節，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經理人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之投資部門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之一部份。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為全球最大的投資經理人之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管理總值約 4.14 萬億美元之資產，涵蓋主動式及指數策略。道富環球投資管理在全球擁有逾 500 位投資專家，設有 10 家投資中心，並透過於波士頓、倫敦及香港之交易部門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天環球交易服務。」

2. 銷售文件之「概要」一節項下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分節，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ustralia, Limited（「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是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獲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授權和監管開展金融服務業務，提供投資組合管理、客戶服務及擁有大量本地市場投資經驗的營運專家。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亦提供廣泛的投資策略，覆蓋各種資產類別（現金、貨幣、股票、固定收益、多元資產類別）、風險狀況（指數化、智能貝塔策略 smart beta、增強型、主動量化、主動基本因素）及投資工具（獨立授權、管理基金及 SPDR ETF）。憑藉過去二十年的迅速成長，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現已成為澳洲規模最大的投資經理人之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旗下資產管理規模達 3,456 億澳元。有關業務持續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經理人的業務持續計劃」一節。」

3. 銷售文件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恒生指數之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恒生指數集中於若干行業及公司」分節，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恒生指數集中於若干行業和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金融股、地產股與建築股的行業比重分別約佔恒生指數的 38.70%和 7.83%。因此，該等行業的表現變動，相較恒生指數中包含的其他行業表現的相似變動，對基金單位價格的影響可能更大。恒生指數成份公司股價下跌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下跌。」

4. 銷售文件之「監督委員會」一節項下第四段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監督委員會的現有成員為：

- (a) 王國龍先生：王先生為監督委員會主席，現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的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王先生為賓夕法尼亞大學的受託人、城市土地學會的全球受託人及團結香港基金顧問。他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傑出資深會員及其機

構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和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以及商場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王先生擁有坎特伯雷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b) **陳家樂教授**：陳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商學院偉倫金融學教授及金融學系系主任。他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中大商學院院長。在二零一四年加入中大商學院之前，陳教授曾任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新昌一葉謀遵財務學系教授，並擔任金融學系系主任（二零零三至二零一三年）及科大商學院署理院長（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加入科大之前，他在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任金融學副教授。陳教授熱心參與金融業事務。目前在多個委員會任職，包括香港金融發展局人力資源小組、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金融學院、香港金融研究中心應用研究顧問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陳教授擁有中大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金融學博士學位。
- (c) **Dean Chisholm 先生**：Chisholm 先生是特許會計師，二零二零年退休，退休前一直擔任景順亞太區營運總監。在任職於景順的 26 年期間，Chisholm 先生在亞太地區擔任多個營運、管治和內部審核崗位。此外，他亦在行業機構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香港政府資助的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成員（二零一五至二零二零年），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買方委員會（buy side council）聯席主席。二零一二年，《亞洲投資者》將 Chisholm 先生評為年度首席營運官。在加盟景順之前，Chisholm 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倫敦和香港的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擔任核數經理。Chisholm 先生獲得倫敦經濟學院貨幣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甘博文博士**：甘博士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八四年擔任怡和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零年退休，隨後獲委任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甘博士為香港、澳洲、加拿大和英國多個會計學會的會員。甘博士目前為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他之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為醫院管理局成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工業總會成員。他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甘博士擁有陽光海岸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e) **裴佈雷先生**：裴先生現為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獨立董事、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先生亦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及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主席。在全職工作退休之前，裴先生曾出任日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區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他之前曾在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HSBC Investments Limited、Jardin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怡和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裴先生擁有史丹福大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f) 姚嘉仁先生：姚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市場聯席主管。他曾為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首席營運總監，及其全資子公司乾坤期貨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前，姚先生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亞洲區信貸結構性產品部的主管。姚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在中國擔任大連商品交易所董事會理事，且現為大連商品交易所戰略諮詢委員會顧問。姚先生亦為香港理工大學的客席教授。姚先生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g) 羅承恩先生：羅先生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副首席法律顧問。他曾在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成立時借調擔任法律顧問。羅先生獲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認許為律師。加入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前，羅先生曾在的近律師行任職。」

5. 銷售文件之「盈富基金」一節「管理及行政」一節項下的「經理人」分節，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經理人

經理人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為一家美國的銀行控股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的投資分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為全球最大的投資經理人之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資產總值達 4.14 萬億美元，涵蓋主動及指數策略。道富環球投資管理在全球擁有逾 500 名投資專家，設有 10 個投資中心，並通過波士頓、倫敦及香港的交易部門提供 24 小時全球交易服務。經理人獨立於恒生指數公司（恒生指數的編製及刊發公司）。經理人的董事為 James Keith MacNevin、Kevin David Anderson 及 Louis Anthony Boscia。」

6. 銷售文件之「盈富基金」一節「管理及行政」一節項下的「信託人及託管人」分節，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信託人及託管人

美國道富銀行於一七九二年成立，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一九二四年，State Street 被美國首隻互惠基金選中提供託管、基金會計及保存記錄服務以來，State Street 一直為業內所有機構（包括投資公司、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銀行、互惠基金、企業及證券交易所）提供信託人、託管及其他行政服務。目前，State Street 擁有超過 39,000 名員工，向全世界的機構投資者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ate Street 所託管的資產達 43.7 萬億美元。State Street 為一家全球領先的金融資產服務商。其客戶基礎涵蓋許多保險公司、政府機構、中央銀行、投資經理人、企業及非牟利組織。State Street 通過其副託管銀行網路向這些客戶提供託管服務。」

7. 銷售文件之「盈富基金」一節「投資者應付之費用」一節項下第二段下的表格，應

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表取代：

「

持續發售	
新增基金單位	
經紀佣金／費用.....	由各參與經紀商酌情收取
交易費 ¹	15,000 港元 ²
印花稅.....	無
其他稅項及費用.....	無
贖回基金單位	
經紀佣金／費用.....	由各參與經紀商酌情收取
註銷費.....	每手 1 港元 ³
交易費.....	15,000 港元
從價印花稅.....	無
定額印花稅.....	無
其他稅項及費用.....	無（請參閱以下附註 8）
於聯交所進行交易	
經紀佣金.....	由各參與經紀商酌情收取 ⁴
聯交所交易費.....	0.005%
證監會交易徵費 ⁵	0.0027%
財匯局交易徵費 ⁶	0.00015%
印花稅 ⁷	無

附註：

1. 交易費由各參與經紀商付予盈富基金，但可全數或部份向申請人收回。
2. 就每日的整體新增及贖回申請總數收取 15,000 港元之交易費。
3. 由申請人付予香港結算。
4.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證券交易的經紀佣金可由經紀商與其客戶自行洽商釐定。
5.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的買賣雙方均須就有關交易支付 0.0027% 之交易徵費，費用由證監會收取。
6.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的買賣雙方均須就有關交易支付 0.00015% 之財匯局交易徵費，費用由財匯局收取。
7.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的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書獲全面寬免繳付印花稅。

8. 在一般情況下，預計信託人或經理人將不會收取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然而，如日後第三者就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交易向盈富基金徵收新費用、稅項或徵稅，則稅項及費用可能會增加。」
8. 下文應加入銷售文件「**附錄一—釋義**」一節項下以「**前指數股份**」指[...]」開始一段之後：
- 「**財匯局**」指香港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經理人對本第六份附件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第六份附件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